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7

問題編號

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年的有關工作詳情、進度、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當中所涉資源佔整個綱領及部門的預算分別為何；
- (c) 現時全港一共有多少已登記的人能勝任維修石油氣車；政府審核該等登記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有 23、14 及 36 名人士獲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處理。這支隊伍須執行多項與石油氣加氣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有關的執法工作，因此我們並無處理這項工作的所涉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b) 預計在 2011 年會有 15 名人士獲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機電工程署會調撥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c)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港已有 1 076 名人士獲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汽車修理技工如具備最少 3 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修畢職業訓練局的相關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或同等課程，便符合資格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1